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11 時 00 分

地點：管 CM4073 會議室

主席：林東清執行長

出席：陳世哲院長、方至民班主任、林豪傑班主任、黃三益教授（請假）、徐士傑教授（請假）、洪千筑主任、蔡佳玲、朱怡樺、賴慈婷、洪靜儀

紀錄：簡梓涵

###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204）

### 貳、 報告事項

事項一：略

事項二：略

事項三：略

事項四：略

事項五：略

事項六：略

### 參、 提案事項

提案一：關於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學費調漲及降低學分數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自 1998 年開辦以來現已邁入第 21 年，21 年來我們在各方面均擁有傑出的表現，但近十多年來，均未調整學分數、學分費及學雜費，其現況已與現今經營環境需求不符。在參考其他各校 EMBA 的學分數與學雜費後(附件一)，擬將甲、乙兩組之畢業分數略減學分數，但每 1 學分費擬調漲為 1,1000 元。

決議：通過，由 EMBA 辦公室研議後召開公聽會並依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附件一

各大學 EMBA 學費一覽表

(107 年 3 月 6 日製表)

學校	招生名額	畢業學分要求	學費	備註
台大	招收 5 組， 共 164 人	修習 36 學分，論 文另計。	<b>每期</b> 新台幣 168,000 元 整 (共 6 學期)  總學費：100 萬 8000 元	第 7 學期起，學雜費繳交標準為「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若僅撰寫論文，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107 學年起學雜費基數為新台幣 12,720 元、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11,130 元。
政大	招收 5 組， 共 220 人	修習 36 學分，論 文另計 4 學分。	<b>每期</b> 新台幣 142,600 元 整 (共 6 學期)  總學費：85 萬 5600 元	第 7 期起學分費收費方式為：總學分數未達 36 學分者，免繳交學分費；總學分數超過 36 學分者，除先修課程外，皆須繳納每學分 11,000 元之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11,080 元
清大	40 人	必修共計 27 學 分，畢業 39 學 分，外加論文 4 學分。	<b>每期</b> 學雜費為新台幣 168,000 元 (共 4 學期)  總學費：67 萬 2000 元	學分費 11,000 元 學雜費基數 11,080 元  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學雜費基數及選修學分費至畢業止
交大	甲組(高階 管理組)： 50 名  乙組(生技 暨醫療管理	42 學分 (共同必修 30 學 分，選修 9 學 分，論文 3 學分)	EMBA 學程開授的課程 每學分 10,000 元，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課 程每學分為 5,000 元。  總學費：50 萬 4000 元	每學分費 10,000 元 學雜費基數 14,000 元

	組)：12 名			
成大	甲組(高階 管理決策 組)：60 人  乙組(一般 經營管理 組)：20 人  丙組(醫務 管理組)： 10人	45 學分 (不含論文 6 學分)	每學分費 9,000 元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總學費：53 萬 1000 元	每學分費 9,000 元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台科大	60	45 學分	每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 費 61,500 元，(共 6 學 期) 學雜費基數 15,380 元。  總學費：46 萬 1280 元	每學分費為 8,200 元 學雜費基數 15,380 元